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 ◆

公平房屋是您的權利!

四月是「公平房屋月」

1968年的公平房屋聯邦條例禁止房屋銷售、租賃和財務歧視基於:

種族	宗教	性意向
顏色	家庭狀況	收入來源
原國籍	婚姻狀況	精神或身體殘疾
祖先	性別	

或其他原因，例如年齡、職業或個人特徵。

- 您曾因為您有孩子而被告訴必須居住在一樓?
- 您曾因為您接受公共援助而被推卸住房?
- 您曾被告訴，即使您是殘廢，您不可以與您的服務動物搬進?
- 您曾看見「出租」廣告上寫明「只限成人」?
- 您曾因為您沒結婚而被勸阻租賃?

如果您認為您的權利被違犯了...

ECHO 可幫助!

Eden Council for Hope & Opportunity

請致電 **(510) 581-9380**

www.ECHOfairhousing.org

聖利安珠市和 **ECHO** 房屋機構共同
促進平等房屋的機會，提供援助去防止無家可歸和
教育公眾關於公平房屋。

EQUAL HOUSING OPPORTUNITY